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24] 157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可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对“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如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以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该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法规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法规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20、本基金经理基金参加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具体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本基金经理休假期由吕钱晶代为管理。

21、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联接

基金代码为：022731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联接A：022731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联接C：022732

2.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满前，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可先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029.70=2,380.95元

净认购金额=297,619.05+30/1.00=297,64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的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的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告提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网络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4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八宝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02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1337010100101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16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若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若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